

CALIS 中文图书编目业务培训教材

(普通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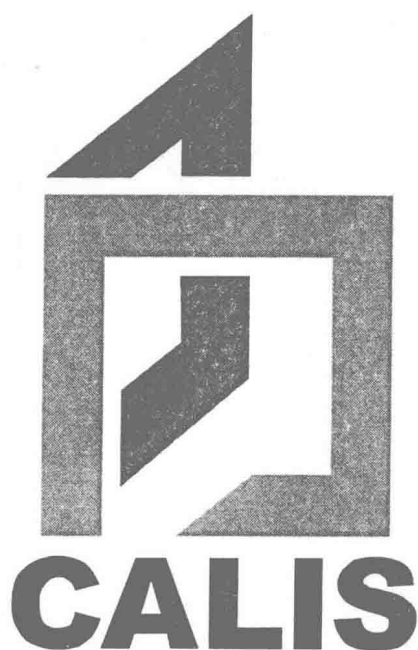


CALIS 联机合作编目中心

二〇〇六年四月

CALIS 中文图书编目业务培训教材

(普通班)



CALIS 联机合作编目中心

二〇〇六年四月

出版说明

“CALIS 中文图书编目业务培训教材”是为 CALIS 中文图书联机合作编目业务培训(普通班)而编写的教材,注重实际应用,可与《CALIS 联机合作编目手册》(上)及其相关细则配套使用。在编写过程中,力求做到概念简明、准确,实例典型、清晰,便于编目人员理解和掌握。

本教材编写分工如下:第一讲(张期民、张明东)、第二讲(潘筠、谢琴芳)、第三讲(潘筠、张期民)、第四讲(郭炜、施爱英、左文革、张鲁沙)、第五讲(吴开华、韩敏、刘丽静)、第六讲(谢琴芳、韩敏、潘筠)、第七讲(沈芸芸、郝群)、第八讲(潘筠、喻乒乓)、第九讲(张明东、张期民、郝群)、第十讲(喻乒乓、董红霞)、第十一讲(张期民、谢琴芳)、附录(喻爽爽、谢琴芳)。教材的初稿一审工作由韩敏、郭炜、潘筠、沈芸芸、施爱英、吴开华、谢琴芳、喻乒乓、喻爽爽、张期民等负责;初稿二审工作由张期民、韩敏负责;定稿工作由谢琴芳、喻爽爽和喻乒乓负责;全文的编辑和排版处理由喻乒乓和喻爽爽负责。

本次印刷是在 2004 年 3 月第二次印刷的基础上,对部分内容进行了进一步修订。参加修订工作的人员有:谢琴芳、张期民、喻爽爽、潘筠、施爱英、郭炜、喻乒乓和刘春玥。

本教材虽然几经讨论易稿,但限于知识水平和实践经验,难以避免出现疏漏或不当之处,欢迎专家同行批评指正。

本教材版权归 CALIS 联机合作编目中心所有,参与编写者具有署名权。

编 者

2006 年 4 月

目 次

第一讲 中文图书著录规则	1
0 ISBD 的背景和目的	1
1 题名与责任说明项	3
2 版本项	5
3 资料(或出版物类型)特殊细节项	7
4 出版、发行(等)项	7
5 载体形态项	9
6 丛编项	11
7 附注项	11
8 标准号或获得方式项	13
第二讲 CNMARC 格式介绍	15
1 MARC 格式介绍	15
2 CNMARC 书目格式介绍	16
第三讲 题名著录	22
1 概述	22
2 题名相关字段一览	22
3 200 题名与责任说明	22
4 5XX 相关题名块	29
第四讲 其他字段著录	33
0 相关字段一览表	33
1 0XX 字段	34
2 2XX 字段	39
3 3XX 字段	50
4 8XX 国际使用块	58
第五讲 主题标引	60
1 基本概念	60
2 主题分析	63
3 查表选词	65
4 标目的确定与主题结构模式	69
5 机读格式及常见问题分析	69
第六讲 名称标目	74
1 名称标目及其相关字段	74
2 CALIS 联合目录中文名称规范原则	74
3 个人名称标目	75
4 团体名称标目	83

5	CALIS 联合目录目前使用的 7XX 字段	99
6	确定标目的参考数据源和参考工具书	108
第七讲	连接字段、856 字段	110
1	连接字段	110
2	856 电子资源定位与检索	118
第八讲	CNMARC 代码字段的著录	124
1	概述	124
2	编码字段著录规则	124
第九讲	中文图书编制记录与修改记录实	130
1	编制书目记录(原始编目)	130
2	修改书目记录(套录编目)	149
第十讲	联机合作编目操作	177
0	基本概念	177
1	联机合作编目流程介绍	178
2	联机合作编目重要环节	179
3	系统提示信息介绍	192
4	联合目录的质量控制	194
5	CALIS 自定义字段	195
第十一讲	中文图书总结部分	197
1	文献类型所属范畴	197
2	CNMARC 格式著录中应注意的事项	197
3	集中著录与分散著录的原则	201
4	套录以及修改记录要点	202
附录 1	常用名词术语	208
附录 2	中文图书采用字段、子字段一览表	212
附录 3	文献类型常用词表	229
附录 4	其他分类体系代码表	229

第一讲 中文图书著录规则

CALIS 联机合作编目中文图书遵循的著录标准是《专著出版物国际标准书目著录》(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iographic Description for Monographic Publications, 简称 ISBD (M))。CALIS 联合目录在 ISBD 基础上, 为统一成员馆的书目记录, 使数据库中的书目数据尽可能达到规范统一, 制订出版了《CALIS 联机合作编目手册》。结合中文图书的特点和联机合作编目的要求, 还编写了《CALIS 联合目录中文图书著录细则》, 目的是为参加联机编目的成员馆提供编制中文书目记录的统一规定和较为规范的参照和依据, 以确保联合目录数据库的质量。以下结合 ISBD (M) 的著录规则及 CALIS 的《手册》和《细则》规定作一介绍。

0 ISBD 的背景和目的

0.1 背景

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 and Institutions, 即国际图联, 简称 IFLA) 编目委员会于 1969 年在丹麦的哥本哈根召开了一次国际编目专家会议, 在这次会议上确定了书目著录的形式和标准, 决定编制出版物的书目著录标准。作为第一个书目著录的国际标准, 《专著出版物国际标准书目著录》于 1971 年出版。其后又陆续制定出版了一系列的《国际标准书目著录》, 包括总则 ISBD (G) 及各种分则。经过几次修订, 最后出版的版本是 2002 年修订版。但只出网络版。网址: http://www.ifla.org/VII/s13/pubs/isbd_m0602.pdf

0.2 目的

ISBD 规定了统一的八大著录项目, 每个大项内又分若干著录单元 (我们称为小项); 规定了各大项的先后顺序; 规定了各著录项目与单元的标识符。

- a) 使不同来源的记录具有互换性, 以便在一个国家生产的记录可以很方便地被其它任何国家的图书馆目录或其它书目所接受;
- b) 有助于克服理解记录的语言障碍, 使由一种语言的使用者生产的记录可被其它语言的使用者所理解;
- c) 有助于将书目记录转换为机读形式。

根本目的是为世界范围内的书目著录提供统一规定, 以方便在国家书目机构间和国际图书馆及信息机构之间交换书目记录。

0.3 ISBD 与编目规则

ISBD 是著录规则, 著录规则只是编目规则的一个组成部分, ISBD 著录仅构成一条完整书目记录的一部分。一条完整的机读书目记录所包括的其它方面, 如标目、主题信息、统一题名、填充符等, 不包括在 ISBD 的规定中, 这些一般在编目规则中提供。

ISBD (M) 大项一览表

著录项目	规定标识符	著录单元
1. 题名与责任说明项	[] = : / ;	正题名 一般资料标识 (选用) (图书不用) 并列题名 其他题名信息 责任说明 第一责任说明 其余责任说明
2. 版本项		版本说明

著录项目	规定标识符	著录单元
	= / ; , / ;	并列版本说明（选用）（CALIS 不用） 与版本有关的责任说明 第一责任说明 其余责任说明 附加版本说明 附加版本说明后的责任说明 第一责任说明 其余责任说明
3. 资料（或出版物类型）专用项		图书不用此项 连续出版物用
4. 出版、发行（等）项	; : [] , (: ,)	出版、发行（等）地 第一出版地和/或发行地 其余出版地和/或发行地 出版者、发行者（等）名称 出版者、发行者（等）职能说明（选用） （CALIS 不用） 出版、发行（等）年 印刷地或制作地（选用）（CALIS 不用） 印刷者或制作者名称（选用）（CALIS 不用） 印刷年或制作年（选用）（CALIS 不用）
5. 载体形态项	: ; +	特定资料标识及文献数量 插图说明 文献尺寸 附件说明（选用）
6. 丛编项	(= : / ; , ;)	丛编或分丛编正题名 丛编或分丛编并列题名（CALIS 不用） 丛编或分丛编其他题名信息（选用） 与丛编或分丛编有关的责任说明（CALIS 不用） 第一责任说明 其余责任说明 丛编或分丛编国际标准连续出版号 丛编或分丛编编号
7. 附注项		
8. 标准号（或代号）和获得方式项	:	标准号（或代号） 获得方式和/或价格（选用）

1. 规定标识符一般又称“前置标识符”。除第一项外，每一项均以一下圆点、空格、破折号、空格（.#—#）作前置标识符。
2. 著录规定标识符中，每个圆点（.）、逗号（,），前面不空格，后面空一格；每个冒号（:）、分号（;）、等号（=）、斜杠（/）、加号（+），前后均空一格；前半圆括号及前半方括号均前空一格，后半圆括号及后半方括号均后空一格。
3. ISBD 规定标识符中，除等号（=）外，其余的标识符在 MARC 格式的著录块（2XX 字段）中不用人工录入，由系统自动生成。

著录单元细则

1 题名与责任说明项

规定信息源

对图书而言,本项的规定信息源为题名页。

取自题名页以外的信息,著录于本项时应置于方括号内。一般有以下两种情况:

- a) 没有题名页,可选择文献中信息详尽的那部分作为代题名页,并在附注项说明。按目前的编目实践,此时不再加方括号。
- b) 题名页提供的信息不齐全,从其它来源中补充,并在附注项说明著录来源。CALIS 联合目录规定,此种情况不在本项著录,仅在附注项说明即可。

一部多卷出版物的各卷都有一个题名页,当多卷书集中著录时,原则上应选择第一卷的题名页作为整部多卷书的规定信息源。

1.1 正题名

正题名是出版物的主要题名,著录时应按信息源所载题名如实照录。若正题名中所含的标点符号与著录标识符相同,为避免混淆,应改用相应含义的符号。CALIS 联合目录规定,正题名中的方括号和省略号应分别改为圆括号(())和破折号(—)。

1.1.1 正题名的选择

当图书的题名页有多个题名时,正题名应依以下顺序选择:

- 1) 选择与正文语种相同的语言或文字(当有多个题名页时,此项规定同样适用);
- 2) 根据题名页上的版式,或题名序列选定;
- 3) 出版物包含两种或多种作品,若题名页上有总题名又有个别作品的题名,应选总题名作为正题名。

1.1.2 正题名的形式与著录

- 正题名是第一著录单元,即使题名页上责任说明、版本说明、丛编说明等其他非题名信息事项位于正题名之前,正题名仍然是第一著录单元。
- 除普通的题名形式外,正题名还可以包含责任者信息。当责任者信息在题名页上明确地以正式的责任说明形式重复出现,可作为责任说明著录,否则不应作为责任说明。

例 1 张琪玉情报语言学文集

例 2 苏渊雷文集#/#苏春生, #房鑫亮主编

- 正题名中含有的标点、符号、数字、拼音、字母及起语法标点作用的空格等,原则上应客观照录(除题名中的符号与著录标识符相同例外)。为规范著录,考虑到中外文的书写特点, CALIS 联合目录规定,凡外文与阿拉伯数字之间,无论谁先谁后均空一格,阿拉伯数字与汉字、外文与汉字之间,无论谁先谁后均不空格。

例 1 Internet Explorer 3.0 中文版入门与提高

例 2 如何使用 E-Mail 访问 Internet

- 正题名可以包含交替题名。题名的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之间用“逗号、空格、又名、逗号、空格(, #又名, #)”或其它相应的词语连接。

例 结构学新编, #又名, #结构矩阵法

- 正题名可以由共同题名和附属题名组成。此时,附属题名标识的前置标识符用下圆点、空格(.#),附属题名的前置标识符用逗号、空格(, #)。当没有附属题名标识时,附属题名的前置标识符应用下圆点、空格(.#)。

CALIS 联合目录规定,有分卷题名的地方志及某些具有丛编性质而单册题名没有独

立意义的图书可用此格式著录。

例 1 甘肃省志. #第三十八卷, #公路交通志

例 2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博士硕士文库. #教育学卷

1.1.3 无正题名出版物

文献的题名页含有多种作品的题名而无总题名时, 视为无正题名。无正题名出版物的著录, 按题名页的版式或次序依次著录各题名。同一责任者的各作品之间用空格、分号、空格表示。

例 泡影#;#越前竹偶#/#水上勉著

多种作品具有不同责任者时的著录方式, 可参照 1.3.3 无正题名出版物的多个责任者。

1.2 其他题名信息

其他题名信息是对正题名的限定、补充、说明等, 著录于正题名之后。题名页上有多个其他题名信息时, 应按题名页上的版式所示次序著录。

例 1 历史哲学的重建#:#卢卡奇与当代西方社会思潮

例 2 薪继火传#:#复旦大学新闻传播论文集#:#1929-1999

1.3 责任说明

责任说明包括责任者名称, 通常还包括责任方式, 应按题名页中提供的信息客观著录, 且不论责任方式在前或在后。责任者的规范名称及形式应在责任者标目中体现。

CALIS 联合目录规定: 每一责任方式最多著录三个责任者, 超过三个的, 著录第一个责任者, 其后用空格、省略号(三个半角下圆点)、空格、方括号加“等”(#...# [等]) 表示。

1.3.1 单一责任说明

题名页上只有一种责任方式需要著录的, 即为单一责任说明。一种责任方式若有多个责任者, 每个责任者之间用逗号、空格(, #) 表示。

例 1 期货交易 ABC#/#编著李春保, #李庆苏

注: 题名页上责任方式在前, 责任者名称在后。

例 2 对外经济贸易实务#/#管维元#...#[等]#编著

注: 有三个以上的责任者, 著录第一个, 其后用省略号加“[等]”表示。

例 3 西藏高原森林生态研究#/#徐凤翔等著

注: 责任说明中原有“等”字, 著录时客观照录, 不必加方括号。

例 4 2000 年的亚洲#:#持续高速增长的秘密#/#(日)#原三代平等编

注: 题名页上的责任说明中带有责任者国别、朝代等, 可照录; 若没有此类信息, 不应著录。

例 5 数码摄影手册#/#(英)#Simon Johnson 编著

注: 责任者著录时按题名页照录, 它的规范名称及形式应在责任者标目中体现。

1.3.2 多个责任说明

题名页上有多种责任方式需要著录的, 即为多个责任说明。著录多个责任说明时, 应根据题名页上的版式或责任说明序列表示其次序, 而不考虑各个不同说明所示的责任范围或责任程度。第一个和其后的责任说明之间的区别仅仅在于标识符, 它并不表明第一个责任说明与文献的主要责任有关。

例 1 自我的秘密#/#穆罕默德·伊克巴尔著#:#刘曙雄译

例 2 香港历史问题档案图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主编徐艺圃, #秦国经

例 3 简明材料力学#/#刘鸿文, #林建兴, #曹曼玲编著#:#刘鸿文主编

1.3.3 无正题名出版物的多个责任者

无正题名出版物的多种作品为不同责任者时, 各责任者著录于相关的题名后, 其间用下

圆点、空格(. #)分隔。

例 黄丕烈书目题跋#/#黄丕烈著.#顾广圻书目题跋#/#顾广圻著

1.3.4 复合题名的责任说明

当正题名包含共同题名和附属题名时,每一责任说明应著录在与其相关联的正题名的组成部分之后。只有责任说明适合于整个正题名时,才著录在整个正题名之后。

例 1 上海五十年文学批评丛书#/#主编徐俊西.#思潮卷#/#本卷主编王纪人

例 2 中国动物志#/#中国科学院中国动物志编辑委员会主编.#硬骨鱼纲.#灯笼鱼目
#/#陈素芝编著

例 3 江苏省志.#人口志#/#江苏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4 并列信息

题名页上出现多种语言或文字,未被选为正题名的那种语言或文字所表达的信息,即为并列信息。并列信息可以是并列题名,并列其他题名信息,并列责任说明。

1.4.1 并列题名

并列题名应按题名页上的措词著录于正题名之后,但大写和标点符号不必完全照录。当有多个并列题名时,按题名页上的版式所示次序或陈述序列著录。

例 1 上海大学美术学院作品集#=#Collection of works of Fine Arts College,
Shanghai University

例 2 应用心理语言学#=#Applied psycholinguistics#:#外语学习心理研究

例 3 中-英-法实用会话#=#Chinese-English-French practical conversation#=#
Conversation pratique en Chinois-Anglais-Francais

例外的是,当并列题名本身已包含正题名和使用该正题名语言的其他题名信息的内容时,并列题名著录于其他题名之后。

例 4 多义的记忆#:#为保罗·德曼而作#=#Memoires pour Paul de Man

出现在题名页以外的其他语言的题名,不能作为并列题名著录在本项。若有必要,可以在附注项中加以说明。

1.4.2 并列题名和并列其他题名信息

题名页上既有并列题名,又有并列其他题名信息,则应将相关语言的题名著录在一起,而责任说明著录在最后的并列信息之后。

例 艺术之根#:#艺术起源学引论#=#The roots of art#:#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art origins#/#郑元者著

有时,题名页没有其他题名信息,但既有并列题名,又有并列其他题名信息,则将所有并列信息著录在正题名之后。

例 社会语言学概论#=#Sociolinguistics#:#an introduction

1.4.3 并列题名与并列责任说明

题名页除有一个或多个并列题名和/或并列其他题名信息外,还有多种语言的责任说明,应将每一责任说明分别著录在语言上与之相关的题名或其他题名信息之后。

例 意识形态与美国外交政策#/#迈克尔·H.#亨特著#=#Ideology and U. S. foreign
policy#/#Michael H. Hunt#:#褚律元译

1.4.4 并列责任说明

若题名页上无并列题名,而责任说明使用了多种语言和/或字体,著录责任说明时应选用与正题名相同的语言和/或文字,不要求著录并列责任说明。

例 合法化危机#/#尤尔根·哈贝马斯著#/#刘北成,#曹卫东译

2 版本项

规定信息源

版本项的规定信息源为题名页、其它序页(题名页对面或反面、题名页前的页码和封面/封底/封里/里封底)和书末出版说明。

若版本的信息来自于规定信息源以外,按著录规则可以加方括号形式著录于本项。但CALIS联合目录为提高计算机自动判别相同文献的准确性,规定凡规定信息源以外的版本信息一律在附注项中说明,而不著录于本项。

例 学校管理学#/#萧宗六著.#—#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0
. #—#本书1988年第1版,本次为增订本

注:版权页著录为2000年第1版,而在前言中说明:本书初版于1988年,本次为增订本。

以下几类版本说明可以著录在本项:

- 地区版本说明:如,“农村版”、“华东地区版”、“海外版”等;
- 读者对象版本说明:如,“经理版”、“高中版”、“教师版”、“普及版”等;
- 特殊版式或外形说明:如,“盲文版”、“大字印刷版”、“缩印本”、“图画版”等;
- 语种版本说明,如“蒙文版”;
- 版本名称和/或版次说明:如,“影印本”、“修订本”、“第3版”等;
- 时间版本说明:如,“1999年版”(有些出版物用年代表示不同版次,如《辞海》)等;
- 专业版本说明:如,“社会科学版”、“农业版”、“文科版”等。

不能用作版本说明的有:

- 表示出版、印刷地的,如“重庆版”(注:只说明该出版物在重庆出版)
- 用年月表示期号的,如:2000年版(注:某连续出版物每年出版,用年代表示)

规定信息源上出现“图文本”、“插图本”等信息,应视以下情况予以处理:

- 若此“图文本”、“插图本”外另有相应的其他版本(如纯文字版本),则此时“图文本”、“插图本”应视为不同版本处理,著录于205版本项。
- 若此“图文本”、“插图本”外没有相应的其他版本,则可视作“图文本”、“插图本”只是对出版物的一种强调说明,不作为版本处理,可著录于300字段作普通附注说明。

港图书版本说明

由于台港图书版本印次情况复杂,CALIS联合目录对台港图书版本说明的著录规定如下:

- 当规定信息源提供除“初版”以外的版本信息,如“再版”、“四版”等,同时在规定信息源之外有明确的不同版次的出版说明,将规定信息源提供的版本说明著录在205字段\$a。
- 若规定信息源之外无明确的新版本的出版说明,则按印次处理。
- 当规定信息源中含有“增订”、“增订X版”、“修订”、“修订X版”、“改订”等说明时,将其作为版本说明著录在205字段\$a子字段,对于同时出现在规定信息源之外的“再版”、“四版”等版次信息,则在305版本附注字段说明。

1 版本说明

版本说明应按出版物中出现的措词著录。版次用序数表示,并用阿拉伯数字替代其它数字或由字母拼写的数字。版本说明也可以是表明有别于其他版本的一个术语。第1版通常不予著录。

例1 第2版

例2 修订版

2 与版本有关的责任说明

只有当责任说明仅与本版有关而非与所有版本有关时，才著录在本项。当责任说明与所有版本有关时，应著录于“题名与责任说明项”。

例 材料力学#/#孙训方,#方孝淑,#关来泰编.#—#第3版#/#孙训方,#胡增强,#金心全修订

2.3 附加版本说明

当出版物有正式说明，确认该出版物是属于某一版本之内的版本时（例如：第3版的修订版），或该出版物是属于与首次命名之版本相当的一个版本时（例如：既是第2版，又是增订版），应作为附加版本说明著录。附加版本说明著录在版本说明及其相关的责任说明之后。

例1 第3版,#修订版

例2 第2版,#增订版

2.4 附加版本说明后的责任说明

与附加版本说明有关的责任说明，可依2.2的规则著录。

例 最新汉英辞典#=#The new Chinese-English dictionary#/#胜友编辑部编著.
#—#第2版,#修订本#/#王竞波修订

3 资料（或出版物类型）特殊细节项

图书不用此项。

当所编文献为年鉴等作为连续出版物著录时，本项包含连续出版物的第一期与最后一期的编号和/或年代标识。第一期的编号或年代标识后用连接号（-）连接最后一期的编号或年代标识。若该连续出版物还在继续出版，则连接号后不著录任何信息。

例1 1985-2000

注：某年鉴以年标识，创刊标识为“1985”，终止标识为“2000”。

例2 V.1-

注：以辑作为编号的某一史料，至今仍在出版。将“第一辑”改为“V.1”。

注意：不要将出版年代作为连续出版物的年代标识著录。

4 出版、发行（等）项

规定信息源

出版发行项的规定信息源为题名页、其他序页（题名页对面或反面、题名页前的页码和封面/封底/封里/里封底）和书末出版说明。取自非规定信息源的信息应著录于方括号内。

4.1 出版、发行地

出版地或发行地是指规定信息源中出版者或发行者所在的城市或其他地点的名称。当出版地与发行地同时存在时，只著录出版地。

4.1.1 同一出版、发行者在规定信息源上有多个出版、发行地

当有两个出版、发行地时，第二个出版、发行地的前置标识符为空格、分号、空格（#;#）。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时，按原题顺序著录第一个地名，后加“[等]”字样。

例1 北京#;#上海#;#三联书店

例2 上海#[等]#;#商务印书馆

4.1.2 出版物上未载明出版、发行地

出版物上未载明出版、发行地时，可将已知出版、发行地著录在方括号内。当出版、发行地不很明确时，可将推测的出版、发行地著录于方括号内，并加问号；或在方括号内著录“出版地不详”字样。

例1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例 2 [福州?]:#福建省地名学研究会

例 3 [出版地不详]:#长江航运史编写委员会, #1993

4.2 出版、发行者名称

出版、发行者名称指在规定信息源上出现的出版或发行出版物的出版社、相关团体或个人的名称, 一般依规定信息源上所题的名称著录。当出版者与发行者同时存在时, 只著录出版者。当没有出版者而只有发行者名称时, 才著录发行者。CALIS 联合目录规定, 此时不必在其后注明“发行”字样。

4.2.1 规定信息源上有多个出版者

在规定信息源上有多个出版者时, 应视以下情况处理:

1) 两个出版者同属一个出版地, 则第二出版者著录于第一出版者之后。

例 北京#: #人民出版社#: #人民文学出版社

2) 两个出版者分属不同出版地, 先著录第一个出版地及出版者, 后著录第二个出版地及出版者。

例 广州#: #花城出版社#: #上海#: #上海文艺出版社

3) 当有三个或三个以上出版者时, 可著录第一个出版者, 其后加“[等]”字样。

例 广州#[等]#: #花城出版社#[等]

4.2.2 责任者与出版者相同

当出版物的责任者同时又为出版者时, CALIS 联合目录规定, 本项不可著录“著者”、“编者”字样, 仍须著录出版者名称。

4.2.3 出版物未载明出版、发行者

当出版物上未载明出版、发行者时, 应著录“出版者不详”字样, 置于方括号内。

例 武汉#: #[出版者不详]

当出版物的出版地与出版者均不详时, 应将“出版地不详#: #出版者不详”著录在同一组方括号内。

例 [出版地不详#: #出版者不详]

CALIS 联合目录规定, 在编文献无出版发行者, 而有印刷信息时, 可用印刷地、印刷者、印刷年代替。

4.3 出版、发行年

出版、发行年是指所著录出版物之版本的年份, 一般以阿拉伯数字著录公元纪年, 著录于最后一个出版者之后。

4.3.1 非公元标识的出版、发行年

若出版物以非公元纪年标识, 按原题所载纪年形式客观转录, 但须将对应的公元纪年著录在其后的方括号中。

例 1 , #民国 77 年#[1988]

例 2 , #民国八十二年#[1993]

4.3.2 未载明出版、发行年

出版物上未载明出版、发行年, 可考证推测著录年代, 将其置于方括号内。若推测的年代不确定, 可用问号表示。

例 1 , #[1998]

注: 未载明出版年, 经考证判断, 本书于 1998 年出版。

例 2 , #[1998?]

注: 本书可能于 1998 年出版。

例 3 , #[199-?]

注: 不能具体判定为哪一年出版, 但经判断可确定为 20 世纪 90 年代出版。最后缺省的

一位数字用“-”替代。

4.3.3 多卷书集中著录

多卷书集中著录时,若不是一年内出版完成的,应著录其起始和最后出版年,其间用连字符“-”连接。若还在出版的,只著录起始出版年,后加“-”,待出齐后再补上最后出版年。若仅知道最后出版年,只著录最后出版年,前加“-”,确定后再补上起始出版年。

例1 ,#1989-1993

例2 ,#2001-

例3 ,#-1998

4.3.4 印刷信息

本大项还包括印刷、制作的信息,如:印刷地,印刷者名称,印刷年等。CALIS联合目录为达到一条书目数据反映各成员馆共同信息的要求,对不同印刷地、印刷年的信息在联合目录数据库中不予著录反映。例如,一种文献1999年第一版第一次印刷,2001年第一版第2次印刷,在CALIS联合目录数据库中只著录反映第一版第一次的出版年,不反映2001年第二次印刷年的信息,若其后的印刷中某些信息与第一次印刷有异,必要时可做附注说明。

5 载体形态项

规定信息源

出版物本身

5.1 特定资料标识及文献数量

特定资料标识表明出版物所属资料的特定类型,文献数量著录于特定资料标识之前。

5.1.1 单卷出版物

单卷出版物的特定资料标识一般用“页”,若出版物只以单面编码时,特定资料标识可用“叶”。著录文献数量的页码时,数字依出版物上出现的形式著录。

文献的页数一般包括正文的页数及正文前后其他页数,著录时应按“正文前,#正文,#正文后”的格式顺序分段著录。CALIS联合目录规定,若正文前后的页数较多(超过10页,含10页)应予著录,否则可省略;若正文前后的段数较多,可合并计数,置于方括号内;正文的段数最多著录三段,超过三段时,可只著录为“1册”。

例1 548叶

注: 出版物以单面编码。

例2 xxi,#312,#24页

注 出版物分三段编码,正文前的编码用罗马数字。

例3 [34],#641页

注: 正文前的段数较多,可合并计数。

例4 16叶,#351页

注: 正文前单面编码,正文用双面编码。

5.1.2 图版

凡不包含在正文页码之中的图版的编码,均著录在所编页码序列之末,而不论图版是集中还是分散的。著录时一律用“图版”标识,而后在“插图说明”中反映图版的具体信息。

例1 246页,#36页图版

注: 在正文之前的图版,仍著录在正文页码之后。

例2 21,#395页,#[8]#页图版

注: 未编码的图版,置于方括号内。

5.1.3 多卷出版物

多卷出版物采用集中著录时,特定资料标识用“册”表示,并可将页码著录在其后的圆括号内。

1) 当多卷出版物的各卷页码连续编码时,可将总页数著录在圆括号内。

例 4 册#(2057 页)

2) 当多卷出版物的各卷独立编码时,可将各单册所编正文页码分别著录在圆括号内。
CALIS 联合目录规定,圆括号内最多著录 3 册的页码,超过 3 册时各卷页码可不予著录。

例 1 3 册#(258, #263, #295 页)

例 2 5 册

3) 多卷出版物若含有图版,需著录图版时,亦应将图版信息著录于圆括号中。

例 2 册#(341, #286 页, #[12]#页图版)

5.2 插图说明

5.2.1 图包括在正文编码内

包括在正文编码内的插图,可直接用说明图的特征的词语著录于本项中,如地图、肖像、图等。有多种类型时,可同时著录,期间用逗号、空格(, #)。

例 256 页#:#肖像, #地图

5.2.2 图不包括在正文编码内

不包括在正文编码内的图版,除在“特定资料标识及文献数量”项中著录外,亦在此说明图版的具体信息。

例 384 页, #[7]#页图版#:#图

照片等词语表示的是图片的来源,而不是图的类型,因此不用。而用表示具体内容的“肖像”、“摹真”等词语,或著录为“图”。

例 257 页, # 4 页图版#:#图#, #肖像

注: 照片中有图, 也有肖像。

5.2.3 彩图

当插图说明为彩色或部分彩色时,可著录为“彩图”或“图#(部分彩图)”。

例 1 349 页, #[2]#页图版#:#彩图

注: 2 页图版均为彩色。

例 2 12, #351 页, #24 页图版#:#图#(部分彩图), #肖像

注: 图版中有部分为彩色, 同时也有肖像。

5.2.4 由图组成的出版物

内容主要由图组成或书名中已表明为图的出版物, 仍需在本项注明。

5.3 尺寸

尺寸著录出版物的外表高度, 用厘米的缩写“cm”表示, 不足整厘米的进位成整厘米。

例 #:#21cm

当出版物的宽度大于高度时, 可著录为“高度 x 宽度”。

例 #:#19x26cm

5.4 附件说明

与所著录出版物分离但与其结合使用的任何附加材料, 都属于所著出版物的附件。附件应以说明其实质的词汇或短语著录。CALIS 联合目录规定, 对于附件的形态特征可加以简略描述, 著录于圆括号内。对于软盘、光盘、唱片等计量单位统一用“片”。

例 1 367 页#:#图#;#26cm##+光盘 1 片

例 2 271 页#:#图#;#26cm##+说明书 1 册#(20 页#;#21cm)

6 丛编项

规定信息源

题名页、其他序页、封面、书脊和书末出版说明。

6.1 丛编说明

丛编的正题名,其他题名信息,责任说明等的著录及标识符均参照“1. 题名与责任说明”。但每一丛编说明分别置于圆括号内。CALIS 联合目录规定,并列丛编题名、丛编的责任者可省略不著。

例 1 .#—#(世界名人命运丛书)

例 2 .#—#(探险家丛书#:#亲历者故事)

例 3 .#—#(世纪风铃#:#新校园文化素养丛书)

6.2 丛编或分丛编的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大陆的中文出版物一般没有丛编或分丛编的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台湾的出版物有时有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丛编的 ISSN 著录在丛编题名后,丛编编号之前。

例 .#—#(本土心理学研究,#1029-8282#;#3)

6.3 丛编与分丛编

在共同题名之后的分辑标识、分丛编标识或附属题名,前置标识符为下圆点、空格(.#)。

在一个分辑标识或分丛编标识之后的附属题名,前置标识符为逗号、空格(, #)。

当丛编正题名由一共同题名和一分辑题名或一分丛编的附属题名构成时,首先著录共同题名,其后为分辑或分丛编标识和/或分辑或分丛编题名。

例 1 .#—#(霍达文集.#卷六,#散文卷)

例 2 .#—#(20 世纪艺术文库.#理论编)

例 3 .#—#(前瞻教育丛书.#教育与社会系列)

6.4 丛编或分丛编编号

丛编或分丛编编号,应按其在出版物中所载的形式著录。著录时应用阿拉伯数字替代其他形式的数字。

例 1 .#—#(知识分子图书馆#;#10)

例 2 .#—#(涂尔干文集#;#第 5 卷)

例 3 .#—#(新向导丛书.#大众心理系列#;#15)

例 4 .#—#(流亡者文丛.#散文卷#;#B)

注:分丛编用字母编号

当丛编正题名由一共同题名和一附属题名构成时,共同题名的编号应予省略,可在附注项中加以说明。

例 .#—#(文化丛书.#两性研究书系#;#6)

注:本书为文化丛书第 120 种

当一丛编之中多卷出版物的各部分连续编号时,应依首尾编号著录,其间用一连字符(-)连接;若不是连续编号,则著录其全部号码。

例 1 中国投资银行#/#王海平,#何旺民主编

3 册#(451,#445,#507 页)#:#图表#;#21cm.#—#(纵横思想库#;#008-010)

例 2 结构力学#/#朱伯钦,#周竞欧,#许哲明主编

2 册#(318,#456 页)#:#图#;#26cm.#—#(工民建系列教材#;#4,#6)

7 附注项

规定信息源

任何来源。

凡是没有在其他的著录项目中出现而又被认为是重要的任何著录信息都可在本项加以说明。附注项具有限定和补充正式著录项目和处理出版物任何问题的作用。

附注项不止一个时，同类附注作为一项。

附注原则上可以自由行文的方式著录，ISBD 建议可采用著录格式作附注，CALIS 联合目录另对某些项目的附注格式作了规定。

7.1 关于题名与责任说明项的附注

7.1.1 当题名与责任说明不是出自规定信息源（题名页）时，应对出处予以说明。

例 抚今忆往话国宝#:#故宫五十年#/#那志良著
. #—#题名与责任说明取自版权页。

7.1.2 出现在题名页之外的并列题名和其他题名信息，可在附注项中说明。

例 1 金的经济地质学#/#涂光炽, #霍明远著
. #—#英文并列题名取自封面。

例 2 两岸“双赢”之路#/#李家泉著
. #—#版权页其他题名信息：试论“一国两制”的台湾模式

7.1.3 当题名页上未出现责任说明，题名中也未出现责任者名称，而该责任者须作标目时，CALIS 联合目录规定，该责任说明不著录在“题名与责任说明”项，而在附注中说明。

例 1 刘海粟研究
. #—#版权页责任说明题：刘海粟美术馆编

例 2 美学领域中的中国学人
. #—#封面责任说明题：陈文忠著

7.1.4 “题名与责任说明”项中的外国责任者为外文原名，或该责任者的汉译姓与作标目的汉译姓不一致时，应在附注项中说明规范汉译姓。

例 1 裂变#=#Blown to bits#:#新经济浪潮冲击下的企业战略#/#菲利普·艾文斯, #托马斯·沃斯特著
. #—#责任者规范汉译姓：埃文斯

例 2 21 天学通 C++#/#(美)#Jesse Liberty 著
. #—#责任者规范汉译姓：利伯蒂

7.2 关于版本项的附注

与版本有关的信息，未在版本项中著录的，均可在附注项中注明。

7.2.1 当一出版物的版权说明为第 1 版，题名页、封面均无相关信息，只是在前言、后记、序言等处说明为修订版、增订版、第 x 版，CALIS 联合目录规定，此类信息不著录在版本项，可在附注项说明。

例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0
. #—#据后记说明，本书 1998 年第 1 版，2000 年修订再版。

7.2.2 出版物为译著，题名页上有原文的版本信息，而非译著本身的版本信息，此类信息可在附注项中说明。

例 本书译自原著第 10 版

7.2.3 多卷出版物集中著录，若卷册的版本不一致时，可在附注项中注明。

例 本书第 3 卷为第 2 版。

7.2.4 影印本出处的附注

例 据清道光 23 年青玉山房藏版影印

7.3 关于出版发行的附注

关于出版物出版发行细节的附注，不同的出版发行情况的附注等。